**花蓮縣 110 學年度（學校名稱）在職進修人員名冊**（含校長、教師） 平日公假進修人數上限： 人

（教師員額編制數乘上百分之五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職稱 | 姓名 | 進修校院系所(全名) | 進 修 類 別 | 入學年月(依先後順序) | 預定畢業年月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說明：

**一、職稱請註明：**「校長」、「兼導師」、「專任」、「○○主任」、「○○組長」。

**二、進修類別**：「部分辦公時間（平日）」、「部分辦公時間（寒暑假）」、「公餘時間」、「留職停薪」擇一填寫。

三、辦理休學或核准以事、休假進修者，請於備註欄位註明。另曾經變更進修類別、學分休畢撰寫論文者亦請註明。

四、本表請於每年9月底前報本府備查。

人事人員： 　教務(導)主任： 校長： 填表日： 年 月 日